

保密信息

FL-211 C

当事人（无律师）或律师 姓名： 律所名称： 街道地址： 市： 电话号码： 电子邮箱地址： 律师委托人（姓名）： 州律师执业证号： 州： 邮区编码： 传真号码：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____ 县 街道地址： 邮寄地址： 市和邮区编码： 分支机构名称：	仅供法院使用 仅供参考 请勿向法院提交
申请人： 被申请人：	
保密案卷封面页—— 涉及辅助生殖的法律上的亲子关系认定之诉	案件编号： 请勿向法院提交

致法院书记员： 与本保密案卷封面页一并提交的文件，以及此后在本案中提交的所有文件——最终判决书除外——均必须保存在保密的法院档案中。

说明
申请人 - 不得提交本表格，若当事人之间存在妊娠代孕者协议（《家庭法典》第7962条中亦称“妊娠代孕者的辅助生殖协议”）。涉及妊娠代孕者协议的案件，请阅读《如何申请判决——妊娠代孕者协议》（SUR-050-INFO表格）。 - 必须完整填写第1项和第2项，以确认本案属于依据《家庭法典》第7613条或第7630(f)条规定，为认定涉及辅助生殖的亲子关系而发起的诉讼或程序。 - 必须在本表格上签名并注明日期；并且 - 必须将填写完毕的本表格作为封面页，置于初始文件上方，一同提交给法院书记员。

案卷查阅与复印须知
除最终判决书外，与本诉讼或程序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记录均属保密。 仅可供下列人员查阅和复印： - 各方诉讼当事人或其律师； - 持有诉讼当事人书面授权的代理人； - 持有当事人律师书面授权的代理人（注意：代理人的书面授权必须说明，律师在授权代理人查阅和复印永久记录前，已取得当事人的同意）； - 符合《家庭法典》第17000(h)条的任何当地的子女抚养费管理机构，旨在确立法律上的亲子关系及执行子女抚养令；以及 - 经法院认定具有正当理由的其他人员。

1. 本诉讼或程序系依据《家庭法典》第7613条或第7630(f)条发起，用于认定涉及辅助生殖的亲子关系。

2. 以下文件随本封面页一并提交（列明）：

3. ☐ 《亲子关系认定申请书》（FL-220表格）

4. ☐ 其他（在下方列明）：

日期：

（输入或工整书写姓名）



（申请人或申请人律师签名）